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7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及需要、公司战略定位和相应的业务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80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监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8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TCL中环")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事项。

2023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8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3年6月12日,深交所出具《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6号),2023年8月4日,深交所出具《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2号),2023年9月27日,深交所出具《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54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调整。

2024年6月25日,深交所出具《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1号),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及需要、公司战略定位和相应的业务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募投项目中太阳能电池相关项目暂不推进。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向深交所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全球光伏终端装机保持上升态势,但前期各制造环节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全球光伏产业仍处周期底部,行业整合和企业优胜弱汰或将加速。公司继续优化产能和产品结构,完善海外业务布局,积极推进组织变革、业务变革、管理优化等相关工作,以相对竞争力穿越行业周期;同时,公司将基于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竞争格局研判,推动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与产业链伙伴构建全新合作关系,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基于此,并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8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秦世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世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秦世龙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的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COO兼CFO张长旭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秦世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卓越高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秦世龙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关于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3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A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39	001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 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12月3日(含)起期间暂停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100万元(含)(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生效条件: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定点项目的实际销售金额、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其需求可能存在动态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遇阻、客户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定点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交付,对2024年年度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概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欧洲著名汽车主机厂商(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项目定点通知书。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客户供应刹车系统真空度传感器(MEMS压力传感器)、排气系统压差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根据该客户预测,本次定点项目预计从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交付,预计生命周期为10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9640.19万元人民币。

上述客户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对公司车规级MEMS压力传感器产品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上述项目定点预计于2025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量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5、上述项目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定点通知相关文件;

2、《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陈关亭工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陈关亭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陈关亭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陈关亭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陈关亭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思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沈思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沈思先生自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沈思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12.5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1月18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29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预计将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28日、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4、2024-066、2024-084、2024-106、2024-120、2024-133)。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6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034,662,00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1,272,475,1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762,186,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58552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247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07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403,860,849	99.461843	1,607,379,876	0.530428	23,421,279	0.007729

2、议案名称: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795,351,126	99.591033	1,217,683,177	0.401830	21,627,701	0.007137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3,020,095,473	99.995193	5,834,530	0.001925	8,732,001	0.002882

4、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预算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2,786,197,141	99.918008	218,663,054	0.072158	29,801,809	0.009834

5、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2,980,234,914	99.982039	20,478,232	0.006758	33,948,858	0.011203

6、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2,982,519,003	99.982793	19,103,206	0.006304	33,039,795	0.010903

7、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计划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333,775,171	99.438715	975,640,139	0.321957	725,246,694	0.239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吴联生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6,880,357,585	98.576662	371,398,195	1.362005	16,724,501	0.061333
2	选举刘晓鹏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6,926,096,007	98.744395	325,517,573	1.193751	16,866,701	0.061854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7,258,726,750	99.964231	5,782,530	0.021206	3,971,001	0.01456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27,218,906,495	99.818201	20,388,531	0.074770	29,185,255	0.107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吴联生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刘晓鹏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均为3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2-0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金信民发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018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否	否	是

注:(1)金信民发货币E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从2024年12月2日起暂停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对金信民发货币E的申购业务。投资者于2024年11月29日15:00后提交的申购申请,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